

# 党政机关要带头过紧日子

人民日报评论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目的是为老百姓过好日子，这是我们党的宗旨和性质所决定的。不论我们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永远不能丢。”近日，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走深走实之际，党中央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作了修订，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新修订《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以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坚决遏制和根治铺张浪费的作风之弊、行为之垢。

要不断筑牢反浪费的制度堤坝。2013年，为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制定出台《条例》，并推动逐步形成了以《条例》为主干、由各方面专门配套规章制度共同构成的反浪费制度体系，有效遏制了“车轮上的腐败”、“舌尖上的浪费”、“会所里的歪风”等作风突出问题。同时要清醒看到，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个别党政机关大手大脚、奢侈浪费现象仍然时有发生，一些党员干部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仍然屡禁不止。这次《条例》修订，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品、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通过有针对性的查漏补缺、更新升级，进一步筑牢了反浪费的制度堤坝。

要严格落实带头过紧日子要求。新修订《条例》就加强党政机关经费使用管理，完善政府采购监管办法，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从严从紧管理党政机关国内差旅活动、因公临时出国(境)活动、公务接待活动、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品，强化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出了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各项制度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简、精打细算，强化约束、严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

要切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新修订《条例》突出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决策失误是最大的浪费。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定发展规划、出台政策措施、决定重大事项都要力戒大手大脚、寅吃卯粮，要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在抓改革、促发展、干实事上，确保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真正落地见效。要坚决纠正各种特别是“政绩冲动症”，对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重大决策失误特别是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严重浪费的，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要狠刹铺张浪费歪风邪气。新修订《条例》针对强化“四风”纠治特别是深化整治铺张浪费现象，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让制度长出牙齿。要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公务活动、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品等节约规定，严禁超标采购或者购置豪华物资设备，严禁超标公务接待，严禁超标建设或者豪华装修接待场所和办公用品，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坚决防止在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中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要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新修订《条例》对各级党政机关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进一步提出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要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树立节约观念、俭朴意识，节约集约使用资金资源，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坚决杜绝各种资金资源浪费。要建立健全反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持续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天门中断楚江开

5月14日在安徽芜湖拍摄的天门山(无人机照片)。天门中断楚江开，碧水东流至此回。

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长江畔的天门山，因李白《望天门山》一诗而闻名。屹立在江中的天门山如刀削斧砍，奔腾的长江到此稍做盘伏再继续向前。这里独特的山形水势让历代文人墨客留下许多吟诵天门山的诗词，如今其丰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吸引不少游客慕名而来。

新华社发(肖本祥 摄)

## 特殊人群这样做好体重管理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记者 温竞华)超重和肥胖是导致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和部分癌症等慢性病的重要危险因素，当前我国居民超重肥胖形势不容乐观，亟需加强干预。

5月17日至23日是全民营养周，今年的主题是“吃动平衡 健康体重 全民行动”。以营养和运动为基础的生活方式干预是体重管理的核心措施。儿童、老年人、孕期哺乳期女性等特殊人群该如何科学控制体重? 营养专家给出建议。

**► 肥胖儿童: 减重把握“吃、动、睡”**  
当前我国6岁至17岁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约为19%，儿童青少年肥胖已成为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

天津市儿童医院营养科副主任营养师林莹说，肥胖会影响孩子的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系统、骨骼发育等，儿童期肥胖还会给成年健康带来“三高”、冠心病、肥胖相关癌症等远期危害。

专家指出，儿童减重应综合把握合理膳食、运动和睡眠。饮食上做到小份多样：每日摄入12种以上食物，要包括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禽畜鱼蛋奶类和大豆坚果类，每周摄入25种以上食物。

用餐顺序最好是先吃蔬菜，再吃鱼禽肉蛋豆类，最后吃谷薯类。蔬菜的膳食纤维可以增加饱腹感，稳定餐后血糖，减少胰岛素波动。

同时，超重肥胖儿童应在专业人员的安全评估和指导下，结合自身运动能力循序渐进运动，可从每天20分钟慢慢增加时长。应保证每周3至4次、每次20至60分钟中高强度运动。

“睡眠上，5岁以下儿童应保持每天10—11小时睡眠时间，6—12岁儿童应保持9—12小时，13—17岁青少年应保持8—10小时。同时，每天久坐时间不超过1小时，视屏时间越少越好。”林莹说。

中国营养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协

和医院临床营养科主任于康建议，定期监测超重肥胖儿童的身高、体重和生长曲线，在不影响正常发育的前提下，控制体重增长速度。学龄前儿童通常不推荐药物和手术治疗。

**► 老年群体: 腰围指标很重要**  
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代谢能力、咀嚼能力和感觉器官等逐步退化，可能导致营养不足或营养过剩。专家提示，对于老年人群特殊的生理和营养状态，应结合健康状况和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制定相应营养和运动方案。

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营养科主任刘英华说，研究表明，老年肥胖患者减重对冠状动脉疾病、2型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有显著改善，但可能对骨密度和瘦体质量有轻微负面影响，尤其是老年女性更易增加骨质疏松和骨折风险。

如何判断老人需要增重还是减重? 刘英华介绍，对于老年人的体重管理，应综合BMI、腰围和体脂率进行判断。正常老年人的体脂率比一般成年人适度增高，男性一般在20%—25%，女性在25%—30%。体脂率过高，说明身体脂肪过多；体脂率过低，则可能存在营养不良等问题。

研究表明，腹部肥胖与老年人衰弱密切相关，腰围可能是检测老年人健康风险的更好指标。“一般来说，男性腰围应小于90cm，女性应小于85cm。如果超过这个标准，即使BMI正常，也可能存在腹部脂肪过多的问题，增加慢性疾病风险。”刘英华说。

专家提示，老年人的肌肉数量和力量都在下降，体重管理应以保留肌肉为核心目标，循序渐进，避免快速减重或增重。

饮食上，应保证足量优质蛋白搭配适量果蔬，推荐肥胖中老年人采用“221餐盘法”：2拳蔬菜(半数深色)、

2拳高蛋白食物(鱼、豆制品为主)、1拳低血糖生成指数(低GI)主食(如糙米燕麦)，增加抗阻运动，同时补充蛋白营养补充剂。

**► 孕期哺乳期女性: 警惕生育性肥胖**  
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分会副主任委员赖建强在日前举行的全国营养科普大会上介绍，当前，生育性肥胖是女性体重管理的一大难点。孕前、孕期和产后是三个关键时期，可能导致女性体重增加、产后体重滞留，带来超重和肥胖的风险。

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结果显示，我国女性孕期体重增长平均达14公斤，有41%的女性孕期体重增长超过推荐范围。而且，女性产后体重难以恢复到孕前水平，产后1至2年较孕前体重平均重3公斤，有39%的女性在产后半年、1年和2年内体重滞留超过7公斤、6公斤和5公斤。

赖建强说，肥胖会增加育龄期女性患2型糖尿病、高血压、血脂异常等心血管代谢性疾病和月经不调、子宫内膜癌、乳腺癌等特定疾病的风险。此外，肥胖女性还可能出现生育特征受损，如围产期胎儿死亡率升高，泌乳能力下降、乳汁营养降低等，对后代生长发育产生不良影响。

于康说，做好女性孕产期体重管理，应注重合理膳食和主动运动，“孕前期维持健康体重，合理膳食，适当增加运动；孕中期维持体重合理增加，选择低GI、优质蛋白、低脂食物，每周适度运动150分钟；产后保持膳食多样，避免过量，逐步提高运动强度和减重。”

专家建议，孕期和产后女性多做有氧、力量、柔韧性、平衡性和盆底肌训练。孕妇应在凉爽的条件下进行运动，如在阴凉处或清晨锻炼；尽量避免在高温高湿环境下运动，避免骑马、高山滑雪等较为颠簸的运动。

##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成立于1994年，是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立足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服务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自2006年9月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资产安全监督举报以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守护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

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的项目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信息或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开发银行客户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用户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侵占、私分和转移，或造成开发银行重大损失，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押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通过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以及恶意转移抵押物等行为。

(五)其他危害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提供具体的事实、依据或可查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提倡实名举报(提供个人或单位真实身份和证件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视作实名举报)，开发银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请勿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 总行  
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国家开发银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E-Mail: jubao@cdb.cn

2. 分行  
来信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路2号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纪委办公室(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61909、6161853  
E-Mail: djbjbyz-qh@cdb.cn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开发银行官网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25年5月19日